

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

通经技纪监案〔2021〕63号



关于给予包月清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 决定

包月清，男，蒙古族，1960年1月出生，高中学历，1986年10月参加工作，1988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。1986年10月至2001年3月任梅林村委会主任，2001年3月至2012年6月任梅林村党支部书记，2012年6月至今任河西街道敬老院院长。2020年6月15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

经审查，包月清同志存在以下违反组织纪律的问题。

包月清同志在任河西街道梅林村党支部书记期间，2007年1月1日发包给包守成的20.5亩土地，2009年3月1日发包给包守成的65亩土地，2008年5月26日发包给曲江的40亩土地，2010年2月25日发包给曲江的248亩土地，均

期半年。

经审查，谷云飞同志存在以下违反党纪的问题。

1、违反廉洁纪律问题。

谷云飞本人账户的资金挂在其父亲谷德祥账户上，村干部本年度工资一般于次年年初记入个人往来明细账。2011年谷云飞经时任梅林村党支部书记审批，借款两笔，一笔50000元用于买车，一笔20000元用于缴纳承包费，两笔大额欠款，直至2020年1月还清。违反有关规定，借款逾期未还，造成不良影响。

2、违反工作纪律问题。

2019年梅林村高效节水巩固工程共实施9360亩，村民按照每亩地30元的标准，缴纳280800元用于采购滴灌带。通辽市辽河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按照每亩地700米的标准给梅林村发放滴灌带，共计为梅林村发放滴灌带3276捆。梅林村按照3亩地一捆（2000米）的标准给村民发放滴灌带，实际发放过程中每3亩地少发100米，9360亩地，共计少发312000米，折算捆数为156捆。

因滴灌带非同一批次送达，存放地点不唯一，且滴灌带的存放地点谷云飞未与其他村干部进行协商，自行决定。在滴灌带发放过程中，作为村党支部书记，谷云飞未妥善安排好滴灌带发放的衔接工作和记录工作，致使156捆滴灌带无法追溯去向。谷云飞作为此项工作的总负责人，滴灌带发放确认单的总签收人，作为直接责任者，应承担主要责任。

谷云飞同志作为党员干部，违反有关规定，借款逾期未

还，造成不良影响，但此笔欠款在案件初核前已全部还清，具有从轻情节；在任村书记期间，未正确履行职责，造成村集体资产去向不明，负有领导责任。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（四）项、第二十条第（三）项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一百三十三条、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2003年）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经开发区纪检监察工委委员会议审议，决定给予谷云飞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（影响期一年半）。

本处分决定自2021年11月29日起生效。如不服本处分决定，可向开发区纪检监察工委、开发区党工委、通辽市纪委直至中共中央提出申诉。

未按照相关规定召开村民代表会议。

包月清同志身为党员干部，在任梅林村党支部书记期间，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在未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的情况下将村集体土地对外发包，存在个人决定重大事项问题，应予严肃处理。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四）项、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、2003版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之规定，经开发区纪检监察工委委员会议审议，决定给予包月清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（影响期一年）。

本处分决定自2021年12月3日起生效。如不服本处分决定，可向开发区纪检监察工委、开发区党工委、通辽市纪委直至中共中央提出申诉。

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

2021年12月3日



主送：开发区河西街道党工委（1份）

抄送：开发区河西街道纪工委（1份）

发：包月清（1份）

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工委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印